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09)南执行字第186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住所地南安市柳城成功街88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91746372J。

负责人：施文波，该行董事长。

被执行人：福建敦煌水暖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安市溪美办事处镇山村，组织机构代码：15632779-8。

法定代表人：洪泽仰。

被执行人：洪泽仰，男，1966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南安市溪美办事处镇山村工业路338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611150119。

被执行人：洪岳明，男，1976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南安市溪美办事处镇山村群兴29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606210177。

被执行人：洪清，女，1966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南安市溪美办事处镇山村工业路338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607070087。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08)南民初字第2648号民事判决书，于2009年7月10日向被执行人福建敦煌水暖有限公司、洪泽仰、洪岳明、洪清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福建敦煌水暖有限公司、洪泽仰、洪岳明、洪

清立即按生效的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偿还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给申请执行人，但被执行人福建敦煌水暖有限公司、洪泽仰、洪岳明、洪清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洪泽仰、洪清以其名下、址在南安市溪美办事处镇山村的房地产为本案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南土他项(籍)第 20080071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上登记为准]。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洪泽仰、洪清名下、址在南安市溪美办事处镇山村的房地产[以南土他项(籍)第 20080071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上登记为准]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晓辉
审 判 员 黄艳萍
审 判 员 李晓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雅琪